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636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蘇麗瓊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1年11月1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李裕仁，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年11月1日劾字第24號彈劾案文。
 - (二) 111年11月1日劾字第2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